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辭任及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1) 楊志強先生已屆退休年齡，辭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職位；
- (2) 楊志強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 (3) 盧錦勳先生不再擔任錢曉東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 (4) 周詠雯小姐不再擔任楊志強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錢曉東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及
- (5) 馮家翹先生獲委任為盧錦勳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辭任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志強先生（「楊先生」）已屆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副總裁」）職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出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於任期內，協助光大綠色環保堅定推進高速度、高質量與可持續發展，在風險管理、投資發展方面作出極大貢獻，為光大綠色環保出謀獻策，把控風險到位。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楊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傑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楊先生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盧錦勳先生（「盧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錢先生」）之上市規則第 3.06(2)條項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為錢先生及盧先生。

本公司公司秘書周詠雯小姐不再擔任楊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錢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馮家翹先生獲委任為盧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